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北京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2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获悉与会议事项相关的主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艾雯露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许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简历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开展,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提名委员会对许非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许非先生简历  
许非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许非先生2012年5月至2024年6月任职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证券事务处理经验。  
截至本日,许非先生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非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许非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区科技园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  
电话:010-52359188  
传真:010-84300824  
电子信箱:000710@berrygenomics.com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暨完成**  
**产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等福州产业园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瑞”)与福州滨海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福州新投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投”),由福州新投通过资产收购方式取得福建贝瑞持有的福州产业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全部权益,收购价格为50,183万元人民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交易进展  
近日,福州产业园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福建产业园已变更登记到合资公司福州新投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暨完成**  
**产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等福州产业园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瑞”)与福州滨海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福州新投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投”),由福州新投通过资产收购方式取得福建贝瑞持有的福州产业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全部权益,收购价格为50,183万元人民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交易进展  
近日,福州产业园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福建产业园已变更登记到合资公司福州新投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艾雯露女士的辞职报告,艾雯露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艾雯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艾雯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艾雯露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董事会对艾雯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许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简历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暨完成**  
**产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等福州产业园交易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瑞”)与福州滨海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福州新投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新投”),由福州新投通过资产收购方式取得福建贝瑞持有的福州产业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全部权益,收购价格为50,183万元人民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交易进展  
近日,福州产业园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福建产业园已变更登记到合资公司福州新投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备查文件  
《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3/11/1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提议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三、回购总金额:5,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  
四、回购价格上限:39.22元/股  
五、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股份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六、实际回购股数:215万股  
七、实际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2.02%  
八、实际回购金额:5,794.97万元  
九、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2.23元/股-33.4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2023年10月27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二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四)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8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49,678.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48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回购均价26.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49,678.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150,000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候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仍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一、兑付情况  
“苏农转债”将于2024年8月1日(可转债到期日)兑付本息。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农转债全体持有人。  
二、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8月2日。  
三、兑付办法  
苏农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证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苏农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四、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7月30日起,苏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8月2日起,苏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含税)。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六、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经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刻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理协议》,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鄱阳县赣粤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贵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的所有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68天。  
上述向金融中介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本次保理业务后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开展的保理融资金额为15,061.83万元。  
2.担保情况  
2024年7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保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14的《补充协议》,将本协议约定的主协议约定的保理融资金额,0.00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担保余额  
小松股份 国海建设 47,600.00 32,561.83 8,000.00 40,561.83 7,048.1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65元, B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09130美元  
● 相关日期  
1.非居民企业投资者(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8217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6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4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1196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9130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投资者(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008217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6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非居民个人(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4月5日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9130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7698031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28元  
● 相关日期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和利息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和利息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税务机关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持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7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娟婷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